

证券代码：870792

证券简称：恒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9:00 预计时间0.5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0792 | 恒亮股份 | 2022年5月 13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建国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63-9号楼一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汇报2021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4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5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为规范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，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{天平审（2022）0339 号}内容，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。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63-9号楼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896948106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各项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